

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的通知（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教育部 中宣部等4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2009年“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的通知

教基一函〔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有关部署，教育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决定在今年以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为主题开展第六个“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让广大中小学生了解新中国建立的艰辛历程和祖国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增强对伟大祖国、党和人民的热爱，进一步把爱国情感化为具体行动，立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二、活动内容

活动分为“了解新中国建立历程”、“感受祖国变化”、“我为祖国服务”三个部分。

1 “了解新中国建立历程”：一是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卫星平台播出讲述新中国建立历程的专题片《走进新中国(暂定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同时，教育部门户网站(www.moe.gov.cn)和中国校外教育网(www.xwjy.org)将提供下载或在线观看。各地要认真组织师生收看。二是各地要积极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人员，到中小学宣讲革命历史和光荣传统。三是组织中小学生收集、整理家乡为建立新中国作出贡献的英烈故事，并在校内外进行宣讲。

2 “感受祖国变化”：一是充分利用反映新中国建设伟大成就的《形势教育大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02

